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龍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4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龍祿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認依被告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法官 洪欣昇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麗如

